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 暨 2026 年大思政美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社科〔2022〕3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暨 2026 年大思政美育系列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征途回响，青春当歌

二、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中央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历史纪念节点，构建高品质、多层次、强体验的“大思政美育”系列活动体系，强化思想引领，铸牢理想信念，引导广大学生深刻感悟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四个自信”，矢志不渝听党话、

跟党走，厚植爱国情怀，筑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根基；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理念，通过歌曲创作、艺术展演等实践形式，提升学生的审美感知、艺术表现与创新创造能力，在艺术熏陶中启迪思想、温润心灵、涵养品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青年。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西华大学、四川电影电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绵阳师范学院、内江师范学院、乐山师范学院、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成都市教育局、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内江市教育和体育局、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乐山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四川数字世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四川省原创音乐创作出版推广中心

本次大赛组建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电视媒体事业部。省级总决赛由西华大学承办，区域复赛（成德眉资赛区）由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和成都市教育局承办，区域复赛（川东赛区）由西华师范大学和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承办，区域复赛（川北赛区）由绵阳师范学院和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承办，区域复赛（川南赛区）由内江师范学院和内江市教育和体育局承办，区域复赛（川西赛区）由乐山师范学院和乐山市教育局承办。

四、活动原则

(一) 落实全面普及。面向省内高校、高中开展多类别、多层次的“大思政美育”活动，深度衔接学校思政教育课程、学生艺术社团与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动员青年学生主动参与。

(二) 加强优质开放。统筹专业院校与社会力量的优势资源，精准对接学校美育现实需求，推动赛事活动与思政教育、艺术教育精品课程开发有机融合，促进校际与校社之间音乐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双向互动。

(三) 坚持传承创新。以技术赋能降低参与门槛，以跨界融合拓宽表达边界，激励学生在技术应用、跨领域协作等方面探索创新，让思政教育兼具历史厚度与时代活力。

五、活动对象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全省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学生；在职教师可参与指导。

六、比赛设置

(一)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

各地各校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围绕长征精神、爱国情怀、革命历史等主题，深入挖掘四川本土红色文化、历史传统与改革发展成就，创作兼具历史厚度、思想深度和时代温度的原创音乐作品，并按要求报送组委会参评。具体方案见附件1。

(二)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

本届活动分设成德眉资（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川东（遂宁、南充、达州、广安、巴中）、川南（泸州、宜宾、内江、自贡）、川西（雅安、乐山、攀枝花、凉山）、川北（绵阳、阿坝、广元、甘孜）五大赛区，按校园初赛、区域复赛、全省总决赛的“三级选拔”机制遴选优秀选手。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时代主旋律，呼应社会发展变迁，聚焦“十四五”发展成就，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具体方案见附件2。

七、活动延展

（一）“茺弘之音”校园大思政美育巡演活动

各赛区在复赛阶段同步开展校园音乐巡演活动，设置音乐思政课、现场展演等环节，邀请省内思政名师及首届“茺弘杯”优秀歌手参与，为长征胜利90周年营造大思政美育氛围，为全省总决赛预热造势，具体由各承办单位组织开展。

（二）“城乡美育浸润大课堂”公益活动

邀请省内音乐名师名家以及首届“茺弘杯”的优秀歌手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偏远山区开展音乐交流公益活动，并组织部分乡镇学校师生就近参与包括聆听音乐会、参观艺术院校、体验美育创作等形式在内的研学活动，由组委会组织开展，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三）年度汇演暨颁奖仪式

本届校园歌手大赛主题音乐年度汇演暨颁奖仪式暂定于2026年10月举行，将集中展示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暨大思政美育系列活动成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本次大赛内容及延展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遴选方案，严格把控活动导向，坚决杜绝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倾向。足额落实专项活动经费，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赛事及配套活动平稳有序推进。

（二）规范评选流程。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纪律，规范各环节遴选流程。及时公示评选结果，主动接受监督，保证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四川教育发布”“川教融媒”及学校新媒体平台，做好赛事宣传，力求优秀选手有展示，每个阶段有报道。严把意识形态责任关，严防恶意炒作和网络负面舆情。

各高校、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本次大赛“新闻官”，原则上由宣传干部或相关老师兼任，协助组委会开展宣传推广、信息对接等事宜。

活动规程解释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杨老师 028-85876838 王老师 028-64346657

“融媒活动小助手”微信：13540325810

报名平台技术咨询：李老师 19113506097（同电话），QQ：
2605204199

- 附件：1.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2.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实施方案
3.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报名表
4.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作品原创
承诺书
5.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报送负责人
回执单
6.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报名信息汇
总表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 实施方案

一、作品要求

1.主题导向：作品须紧扣征集主题，围绕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2.内容形式：歌曲可用于美声、民族、流行三大组别的唱法，要求旋律优美、易于传唱，内容积极健康、充满活力，能够反映新时代青年学生的精神风貌与责任担当。

3.原创性要求：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在各类评奖活动中获奖。作品须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严禁使用 AI 创作和抄袭、剽窃。如涉及侵权纠纷，由投稿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报送材料（每人报送作品仅限一件）：

①《“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3）。

②完整歌谱（简谱或五线谱电子版），歌词文档（格式为 Word\PDF，注明作品名称、创作者信息）。

③歌曲音频小样（MP3 格式，音质不低于 192kbps）。

④《“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作品原创承诺书》（见附件4）。

二、活动流程

1.创作与报送（2026年5月15日前）：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广泛动员，组织本地本校师生的创作（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参与指导），参赛者可自行报名，将自己作品的电子版材料（含报名表、歌谱歌词、音频/视频文件、原创作品承诺书）上传至活动平台。具体方式为关注“四川教育发布”“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在底部自定义菜单栏点击“苕弘杯”获取报名平台链接，通过电脑端注册登录后，点击“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图片进入活动报名页面，点击“投稿参赛”“上传作品”按钮，根据平台提示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及资料。

2.评审与公示（2026年6月）：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厅官网、“四川教育发布”等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3.歌曲录制（2026年6—8月）：组委会将从获奖作品中遴选部分优秀作品进行编曲和棚录（费用由组委会承担），纳入“弘乐”专项歌曲库，为学校开展大思政美育活动和主题教育课程提供内容支撑。

三、奖项设置

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针对获奖学

生作品的指导老师)，并视情设立“最佳作词奖”“最佳作曲奖”等单项奖。

本活动组织情况作为本届大赛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

四、成果运用：

1.入选歌曲库：部分优秀作品将入选官方“弘乐歌曲库”，作为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全省总决赛阶段的推荐演唱曲目。

2.版权保护与推广：组委会将联合“知信链”平台，为优秀作品提供权威的版权存证服务（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并择优通过合作媒体、出版机构进行全网推广。

3.展演机会：获奖作品及作者将优先获得在“苕弘之音”校园巡演、主题音乐年度汇演等省级大型美育活动中展示的机会。

附件 2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 实施方案

一、组别与类别

设高中组（含中职）、高校校园组（非音乐类专业学生）、高校专业组（音乐类专业学生）3 个组别。

设美声、民族（不含原生态）、通俗（流行）3 种类别，每个组别可由个人、乐队（仅限通俗组，不超过 5 人）参与。

教师可参与表演或创作指导、器乐伴奏，择优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二、演唱歌曲

初赛、复赛、总决赛由学生自主选择与大赛主题有关的歌曲，总决赛鼓励选择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推选出的优秀歌曲作为竞唱歌曲。

三、比赛形式

按初赛、区域复赛、全省总决赛的“三级选拔”形式进行。

（一）校园初赛（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各地各校按照组委会部署，使用统一标识自行组织开展“校园歌手大赛”，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及各高校确定 1 名报

送负责人，于4月30日前将报送回执单（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 scedumedia@163.com，同时报送负责人需使用回执单上的手机号在报名平台上注册账号，其手机号将作为该市（州）或高校唯一管理员账号用于作品报送。报送负责人需按照报送数量要求，于5月15日前统一将选手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活动平台，具体方式为关注“四川教育发布”“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在底部自定义菜单栏点击“苕弘杯”获取报名平台链接，在电脑端用手机号注册登录后，点击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图片进入活动报名页面，然后点击“投稿参赛”“上传作品”按钮，根据平台提示填写上传选手相关信息及资料（可在报名平台下载操作手册）。

每个组别可分别报送三个类别的作品至多各3件，总计不低于3件，不超过9件。视频录制以现场演唱、音频伴奏为主，鼓励乐器原声伴奏，不支持录音棚专业录制和伴舞。视频作品要求MP4格式，不超过8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同时还需在报名平台上传市（州）、高校报名信息汇总表盖章件（见附件6），另附选手简介、形象照片、作品歌谱等必要资料。由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审核，作品通过审核的选手可获得参与区域复赛的资格。

（二）区域复赛（2026年5月底—8月）

各赛区承办单位组织开展区域复赛，原则上按演唱类别组织场次，各组别依次登台表演，由组委会指派的专家评委团进行评

审打分，根据专家评分，推选出每个组别按类别各 2 支队伍进入全省总决赛。参赛人员及陪同人员活动期间的交通费及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三）全省总决赛（2026 年 9 月）

五个赛区推选出每个组别 6 支队伍，合计 18 支队伍，按类别依次登台表演，比赛采取“现场演唱”与“文化素养”综合评比形式，鼓励乐器原声伴奏和伴舞（伴舞人员不超过 5 人），由组委会指派的专家评委团进行评审打分。参赛人员及陪同人员活动期间的交通费及食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四、奖项设置

大赛按组别为每个类别排名前三的队伍设置冠、亚、季军，获奖者将参与 10 月举办的本届校园歌手大赛主题音乐年度汇演暨颁奖仪式。其余入围总决赛的队伍获得优秀奖，所有获奖选手的指导老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视情颁发最佳风采奖、最佳主题音乐奖、最佳表演奖（伴舞）、最佳伴奏奖（乐器原声伴奏）等各 1 项。

本次大赛将根据各地各校在“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菘弘之音”校园大思政美育巡演活动、“城乡美育浸润大课堂”公益活动等系列活动中的工作开展情况，颁发特别贡献奖（个人）、优秀“新闻官”（个人）、优秀组织奖等奖项若干。

附件 3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学 校			身份证号		
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				
	电话:		微信号:		
	邮箱:		创作时间: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及 联系方式	(至多 2 名, 没有可不填)	
参赛者简历 (100 字左右)					
作品简介及 创作理念 (200 字左右)					

附件 4

“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 作品原创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弘乐薪传”首届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现就参赛作品《_____》（作品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提交作品为本人完全原创，词曲均为自主创作，拥有完整、独立、无争议的著作权，未抄袭、剽窃、改编、翻译他人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旋律等）。

作品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商用，未在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公开传播，未参加过其他同类赛事并获奖，不存在版权、署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任何法律纠纷。

若参赛作品涉及侵权、抄袭、一稿多投、信息造假等违规问题，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意活动主办单位立即取消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已获奖的退回证书），并配合主办单位消除不良影响。授权活动主办单位及关联单位对作品进行非商业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播、媒体发布、公益演出、汇编出版、线上线下推广等，无需另行支付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

承诺人（个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第二届“苕弘杯”四川省校园歌手大赛 报送负责人回执单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 (将作为唯一报送账号，请务必准确)	邮箱	微信号

